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鈞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40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鈞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欄部分應補充
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
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
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
紛，未思理性解決，反以放鞭炮方式毀損告訴人塑膠地毯，
誠屬不該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高中肄業之
智識程度以及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物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
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 書記官 李佳穎

0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3 刑法第354條
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【附件】

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14045號

10 被 告 楊鈞翔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楊鈞翔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2時37分許，
17 駕駛高文笙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市○
18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楊明輝住處前，放鞭炮，鞭炮爆炸時使
19 楊明輝所有置放在上址之塑膠地毯因過熱而發黑污損不堪使
20 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楊明輝。嗣經楊明輝報警後，為警調取監
21 視器畫面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楊明輝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鈞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5 訴人楊明輝於警詢之指訴及證人高文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
26 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
27 報表存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28 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楊鈞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30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楊鈞翔於上揭時間、地點有投擲點

燃之鞭炮且灑冥紙，致告訴人楊明輝心生畏懼，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要件，且須有惡害通知，始足當之；所謂惡害通知，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，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，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，倘非具體明確，即難認係惡害通知；如該等話語僅係一般人所為情緒發洩性之謾罵、指摘，則難認定確有具體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意思；另如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，亦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，從而對告訴人為惡害之通知，是否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、客觀情形全盤判斷，不得僅憑告訴人自稱心生畏怖，即遽以該罪相繩。觀諸告訴人所提供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，被告固有灑冥紙之行為，然被告並未有何文字或其他惡害之通知，其撒冥紙，無非欲使對方沾染晦氣，並受他人所輕蔑，若未有與其他言詞（如宣稱要某人死亡）、動作（如比劃殺人手勢），或與危險物品（如寄送槍、彈、刀械）相結合，而可認有恐嚇之意思表達外，尚難認已有恐嚇犯行。至放鞭炮部分，尚僅能認屬引人注意之方式，亦不能憑此謂被告即有恐嚇犯行。綜上，被告前開所為，均非可取而有可議，然所為仍與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不能以該罪之罪責相繩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為時間、地點密接相續之行為，應認為接續行為，為法律上一行為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部分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檢察官 王遠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
書 記 官 曾佳莉

03 參考法條：

04 刑法第354條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
10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